

梁启超家书

梁启超
著

梁启超家书

梁启超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梁启超家书/梁启超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1. 2

ISBN 978-7-5613-5460-5

I. ①梁… II. ①梁… III. ①梁启超 (1873~1929) —书信集
IV. ①K8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16031号

图书代号: SK11N0047

责任编辑: 周 宏

版型设计: 赵芝英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5460-5

定 价: 28.00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目 录

第一篇(1898)

致李蕙仙书1898年9月15日	002
致李蕙仙书1898年9月23日	004

第二篇(1912-1919)

致思顺书1912年12月5日	008
致梁思顺书1912年12月	010
致思顺书1912年12月16日	012
致梁思顺书1912年12月18日	014
致思顺书1912年12月20日	016
致梁思顺书1913年4月18日	018

致梁思顺书1913年4月29日	020
致梁思顺书1915年4月15日	022
致梁思顺书1915年8月23日	023
致思顺书1916年1月2日	025
致思顺书1916年1月7日	026
致思顺书1916年2月8日	027
致梁思顺书1916年2月28日	028
致思顺书1916年3月18日	030
致梁思顺书1916年3月20日—21日	031
致思顺书1916年3月26日	033
致梁思顺书1916年4月3日	035
致思顺书1916年5月3日	037
致思成思永书1916年6月22日	038
致思顺书1916年10月11日	039
致思顺书1919年12月2日	041

第三篇(1920-1928)

致思顺书1920年4月20日	044
致梁思顺书1920年7月20日	045

致思顺书1921年5月16日	047
致思顺书1921年5月30日	048
致思顺书1921年7月22日	049
致成、永、忠书1922年11月23日	050
致思顺书1922年11月26日—29日	052
致思顺书1922年12月25日	055
致思顺书1923年1月7日	056
致思顺书1923年1月15日	058
致思顺书1923年1月21日	059
致梁思顺书1923年1月24日	060
致思顺书1923年5月8日	062
致思顺书1923年5月11日	065
致思成书1923年5月	067
致思成书1923年7月26日	068
致思顺书1923年7月26日	069
致思顺书1923年8月1日	070
致思顺书1923年11月5日	071
致梁思顺书1924年4月2日	073
致思顺、思庄书1925年4月17日	074

致思顺书1925年5月1日	076
致顺、成、永、庄书1925年5月9日	077
致思顺书1925年5月11日	080
致梁思顺等书1925年约5月	082
给孩子们书1925年7月10日	083
给孩子们书1925年8月3日	088
致思顺书1925年8月12日	092
致思顺书1925年8月16日	094
致思顺书1925年9月3日	097
给孩子们书1925年9月13日	100
给孩子们书1925年9月14日	102
致顺、成、永、庄书1925年9月20日	103
致思顺思成书1925年	105
致梁思顺书1925年9月24日	106
致顺、成、永、庄书1925年9月29日	107
致顺、成、永、庄书1925年10月3日	108
致孩子们书1925年11月9日	112
致思成书1925年12月27日	115
致思成书1926年1月5日	117

给孩子们书1926年2月9日	119
给孩子们书1926年2月18日	121
给孩子们书1926年2月27日	123
给大小孩子们书1926年3月10日	126
给孩子们书1926年4月19日	128
致思顺书1926年6月5日	129
致梁思顺书1926年6月11日	132
致思忠书1926年8月16日	134
给大小孩子们书1926年8月22日	135
给孩子们书1926年9月4日	137
给孩子们书1926年9月14日	139
致思顺书1926年9月17日	145
给孩子们书1926年9月27日	147
给孩子们书1926年9月29日	148
给孩子们书1926年10月4日	151
致孩子们书1926年10月14日	153
给孩子们书1926年10月19日	155
给孩子们书1926年10月22日	156
致思永书1926年12月10日	157

给孩子们书1926年12月20日	159
给孩子们书1927年1月2日	161
致思永书1927年1月10日	165
给孩子们书1927年1月18日—26日	168
给孩子们书1927年1月27日	173
致思顺书1927年1月30日	176
致孩子们书1927年2月6日—16日	178
致孩子们书1927年2月23日	184
给孩子们书1927年2月28日	186
给孩子们书1927年3月9日	189
给孩子们书1927年3月10日	192
给孩子们书1927年3月21日	194
给孩子们书1927年3月29日	196
给孩子们书1927年3月30日	198
致思顺书1927年4月2日	199
致孩子们书1927年4月19日—20日	201
致梁思永书1927年4月21日	203
致梁思永书1927年4月25日	206
致梁思永书1927年4月27日	208

致思顺书1927年5月4日	210
致孩子们书1927年5月5日	212
致思顺书1927年5月11日	217
致思顺书1927年5月13日	218
致孩子们书1927年5月26日	221
给孩子们书1927年5月31日	224
给孩子们书1927年6月15日	226
致思顺书1927年6月23日	230
致思顺书1927年7月3日	231
给孩子们书1927年8月29日	233
给孩子们书1927年10月11日	239
致孩子们书1927年10月29日—11月15日	241
给孩子们书1927年11月23日	246
给孩子们书1927年12月12日	248
致思顺书1927年12月21日	250
致思成书1927年12月18日	253
致思顺书1927年12月24日	256
致思达书1928年1月12日	258
致思成书1928年2月12日	260

致孩子们书1928年2月13日	262
致思成夫妇书1928年4月26日	267
致思顺书1928年4月28日	271
致思顺书1928年5月4日	273
致梁思成书1928年5月4日	274
致思顺书1928年5月8日	276
致梁思成书1928年5月8日	277
致思顺书1928年5月13日	279
致梁思成、林徽音书1928年5月14日	282
致思成书1928年6月10日	284
致思顺书1928年6月19日	286
致梁思顺书1928年6月23日	289
给孩子们书1928年8月22日	292
致梁思顺书1928年9月2日	294
致思顺书1928年10月12日	297
致思成书1928年10月17日	300



致李蕙仙书

1898年9月15日

南海师来，得详闻家中近状，并闻卿慷慨从容，辞色不变，绝无怨言，且有壮语。闻之喜慰敬服，斯真不愧为任公闺中良友矣。大人遭此变惊，必增抑郁，惟赖卿善为慰解，代我曲尽子职而已。卿素知大义，此无待余之言，惟望南天叩托而已。令四兄最为可怜，吾与南海师念及之，辄为流涕。此行性命不知何如，受余之累，恩将仇报，真不安也。

译局款二万余金存在京城百川通，吾出京时，已全交托令十五兄，想百川通不至赖账。令兄等未知我家所在，无从通信及汇寄银两，卿可时以书告之，需用时即向令兄支取可也。闻家中尚有四百余金，目前想可敷用。吾已写信吴小村先生处，托其代筹矣。所存之银，望常以二百金存于大人处，俾随时可以便用，至要。若全存在卿处，略有不妥，因大人之性情，心中有话，口里每每不肯说出，若欲用钱时，手内无钱，又不欲向卿取，则必生烦恼矣。

望切依吾言为盼。卿此时且不必归宁（令十五兄云拟迎卿至湖北），因吾远在外国，大人遭此患难，决不可少承欢之人，吾全以此事奉托矣。卿之与我，非徒如寻常人之匹偶，实算道义肝胆之交，必能不负所托也。

吾在此受彼国政府之保护，其为优礼，饮食起居，一切安便。

张顺不避危难，随我东来，患难相依，亦义仆也。身边小事，有渠料理，方便如常，可告知两大人安心也。

致李蕙仙书

1898年9月23日

九月二十三日书悉一是。吾在此乃受彼中朝廷之供养，一切丰盛，方便非常，以起居饮食而论，尤胜似家居也。来书问有立足之地，当速来接云云。立足之地何处无之，在此即无政府之供养，而著书撰报亦必可自给。然卿之来，则有不方便者数事：

一、今在患难之中，断无接妻子来同住，而置父母兄弟于不问之理，若全家接来，则真太费矣，且搬动甚不易也。

二、我辈出而为国效力，以大义论之，所谓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若以眷属自随，殊为不便。且吾数年来行踪之无定，卿已知之矣。在中国时犹如此，况在异域？当无事时犹如此，况在患难？地球五大洲，随处浪游，或为游学，或为办事，必不能常留一处，则家眷居于远地，不如居于近乡矣。

三、此土异服异言，多少不便，卿来亦必不能安居，不如仍在澳^[1]也，此吾所以决意不接来也。此间情形及吾心事，具见于大人安禀及

二弟书中，可以取观。

来书谓想吾必非一蹶不振之人，然待吾扬眉吐气时不知卿及见否云云。卿本达人，志气不同凡女子，何必作颓唐语乎？此次之变，以寻常理势论之，先生及吾皆应万无生理，而冒此奇险，若有神助，种种出人意外，是岂无故哉。益信天之所以待我者厚，而有以玉成之也。患难之事，古之豪杰无不备尝，惟庸人乃多庸福耳，何可自轻乎？卿固知我，然我愿卿之自此以后，更加壮也。

先生之教，道理极多，吾间未以语卿，卿如有向学之志，盍暇日常与二弟讲论之。卿家居无甚事，经此变后，益当知世俗之荣辱苦乐，富贵贫贱，无甚可喜，无甚可恼，惟有读书穷理，是最快乐事。有时忽有心得，其乐非寻常所可及也。卿盍从事于此乎？若有志则常就二弟及薇君相与讲求，久之，当想吾言之不谬也。

注释：

[1] 澳：这里代指澳门。

